

通訊事務管理局

有關控制及管理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最後調查報告

通訊事務管理局¹(前稱「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統稱為「管理局」)已調查及考慮王征先生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這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控制及管理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鑒於公眾關注王征先生被指不恰當參與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管理局決定展開調查。在調查進行期間，管理局認為亦有需要考慮亞視及亞視若干管理人員是否仍然符合《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有關「適當人選」的規定。本報告載列有關的調查結果及管理局的裁決。

背景

管理局進行調查的決定

2. 二零一一年六月，管理局接獲一封投訴信，要求管理局調查王征先生是否一直對亞視行使控制，違反相關的條例或牌照條件的規定²。該投訴指出，有傳媒報道王征先生一直積極參與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並懷疑持有亞視52.4%表決權股份的黃炳均先生只是王征先生的委托人或代名人。

3. 因應公眾對亞視控制及管理事宜的關注，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去信亞視，提醒亞視應恪守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雖然管理局曾要求亞視注意其企業管治的情況，但公眾仍廣泛關注王征先生在亞視所擔當的角色，包括傳媒報道亞視員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去信亞視董事局，表達對王征先生角色的關注，以及亞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發生誤報江澤民先生死訊後，令公眾極為關注王征先生的角色。鑒於不同層面的關注，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決定，根據《廣播條例》調查王征先生是否一直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以及相關的規管問題。

¹ 廣播事務管理局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解散，而其法定職能已轉移至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事務管理局是規管廣播業和電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

² 二零一一年十月和二零一二年九月，管理局秘書處亦接獲兩宗公眾人士的投訴，指亞視受王征先生影響。

規管架構

4. 鑒於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層面廣泛及具有潛在影響力，為保障公眾利益及確保有關服務能符合本地大眾的興趣和口味，《廣播條例》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及公司控制權訂立明確的規管架構，包括「適當人選」的規定、居港規定，以及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等。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機構及對有關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士，均須遵守相關規定。

5.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廣播條例》第 21(1)條的規定，即持牌人及任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廣播條例》第 21(4)條訂明，在決定持牌人或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a) 持牌人或該人的業務紀錄；
- (b) 持牌人或該人在其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 (c) 持牌人或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以及
- (d) 持牌人或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的即會構成或組成上文(c)段所述的持牌人或該人的香港刑事紀錄部分內容者。

亞視的牌照

6. 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下稱「**亞視的牌照**」)第 10.1 項條件訂明，除非得到管理局的豁免，否則亞視須遵守其「持牌機構建議書」，包括有關持牌機構在控制方面的聲明及申述內容。

7. 二零一零年六月，亞視就黃炳均先生購入亞視 52.4% 有表決權股份而引致的股權變動，向管理局申請審批。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管理局批准亞視的新股權結構，唯條件是王征先生必須確定其對管理局所作的承諾。為支持有關股權變動的申請，王征先生於同年十月十九日向管理局呈交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書的最終版本，承諾於亞視股權變動完成後，他不會「獲授權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下稱「不控制承諾」)。由於該承諾書為亞視的「持牌機構建議書」一部份，亞視有責任時刻履行有關承諾。亞視若未能履行「不控制承諾」，即屬違反亞視的牌照的第 10.1 項條件。

王征先生的身分

8. 王征先生並非亞視股東、董事或主要人員，而是亞視的財務投資者，並持有由亞視發出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廣播條例》，王征先生並無身分或權利對亞視行使控制。此點已反映於他呈交給管理局的「不控制承諾」中（有關「不控制承諾」的背景，見下文第 25 至 26 段）。

調查方法

9. 在調查進行期間(主要是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管理局向其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對調查有關事宜知情的人士蒐集資料。除了要求亞視作出申述外，管理局並與相關人士面談，以及行使《廣播條例》第 26 條賦予的權力³，向受訪者及亞視管理層索取資料及文件。管理局經仔細評估調查期間所蒐集的證據後，得出有關調查結果。此外，亞視曾就本調查提出司法覆核。管理局亦考慮了亞視於有關的法律程序期間所作的書面及口頭陳述，以及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

³ 根據《廣播條例》第 26(1)條，管理局如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持牌人除外)管有或相當可能管有關乎管理局對違反或涉嫌違反《廣播條例》的牌照條件、規定或根據《廣播條例》發出或作出的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的調查的資料或文件，則可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人以書面向管理局提供該資料或文件。第 26(1)條適用於亞視現任及前任僱員和亞視的董事。

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所頒布的判詞(見下文第 18 段)。

調查一過程

亞視及其他相關人士呈交的資料

(1) 亞視的初步陳述

10. 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亞視提出初步查詢。亞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回應指出，王征先生並無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具體而言，亞視向管理局陳述下列各項：

- (a) 王征先生是亞視的主要投資者，因其透過認購大量由亞視發出的可換股債券，間接向亞視注資，在財務上為亞視提供重要支持；
- (b) 王征先生僅以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的私人顧問身分，參與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
- (c) 由於王征先生並無持有亞視的任何實益股份，因此不能對亞視行使任何表決控制權。此外，如要把任何由王征先生認購的由亞視發出的可換股債券兌換成亞視的股份，必須進一步獲得管理局的批准。故此，有關黃炳均先生作為王征先生的委托人或代名人認購及持有亞視 52.4% 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指控，並不成立；
- (d) 亞視所有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均向亞視的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匯報工作，而王征先生只是以盛品儒先生私人顧問的身分參與亞視的決策過程；以及
- (e) 根據盛品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與王征先生簽訂的顧問協議(下稱「**顧問協議**」)，王征先生須按盛品儒先生的要求，就「亞視集團的管理、運作及業務」，向盛品儒先生提供「意見、建議、協助及支援」。顧問協議內明確訂明，王征先生不

應有任何直接權力或職責控制及指示亞視的管理層、員工或人員；而王征先生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獲接納與否，完全取決於盛品儒先生的決定。

11. 其後，亞視因應管理局的要求呈交了文件，包括：
- (a)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亞視董事局的會議記錄及錄音(二零一零年共10份；二零一一年一份)；
 - (b)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亞視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二零一零年共42份，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九月共32份)(下稱「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
 - (c) 亞視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下稱《組織大綱及章程》)；以及
 - (d)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委任盛品儒先生為亞視執行董事的信函。

(2) 與相關人士會面所取得的資料

12.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管理局會見了相關人士(下稱「受訪者」)，包括亞視前行政人員。按管理局依據《廣播條例》第26條所賦予的權力而提出的要求，數名受訪者遂向管理局提供了一些與亞視有關的文件，其中包括亞視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的副本。這些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的副本(二零一零年共31份；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九月共18份)，下文稱為「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以有別於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

13. 管理局依據《廣播條例》第26條所賦予的權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邀請王征先生與亞視管理層人員，即盛品儒先生與鄺凱迎先生接受面談；但他們均拒絕邀請。就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所提出的問題，他們均選擇以書面回應。

14.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管理局把載有初步結論的調查報告擬稿交予亞視的代表律師：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

所，並邀請亞視作出申述。其後亞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就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和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兩者之間的重大差異，作出申述(見下文第43至45段)。有鑒於此，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與一名亞視董事(下稱「受訪董事」)會面，並要求盛品儒先生和亞視進一步提供書面申述。

15. 此外，亞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要求管理局披露調查中取得的所有資料，以及調查報告擬稿所依據的全部資料來源。管理局因應亞視的要求，向亞視提供面談摘要的刪節版本(下稱「**刪節版本摘要**」)。與報告擬稿附錄B的版本相比，這是較詳盡的版本(見下文第31段)。

16. 管理局進行是次調查，是依據由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顧問協議、由亞視、盛品儒先生、鄭凱迎先生及王征先生提供的書面答覆和申述、受訪董事提供的證據、受訪者提供的陳述和文件證據內與其他證據一致及／或可供佐證的部份。

(3) 亞視的申述及司法覆核的訴訟

17. 管理局考慮了下列各項，而對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發出的調查報告擬稿作出修訂：

- (a) 亞視透過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調查報告擬稿發出後所作的各項申述；
- (b) 與受訪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的會談；
- (c) 盛品儒先生和亞視就管理局從受訪董事會談中得到的資料所提交的進一步申述；
- (d) 亞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以及反對當日董事局決議的部份亞視董事的意見；以及
- (e) 管理局要求亞視呈交建議書，詳細交代亞視就改善企業管治情況所採取的措施。

1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管理局把載有管理局的初步調查結果的修訂報告擬稿（下稱「**修訂報告擬稿**」）送交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盛品儒先生、鄺凱迎先生及王征先生以作申述。亞視沒有利用是次機會提出申述，反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挑戰管理局就拒絕披露受訪者身分及與受訪者會談的完整記錄文本的決定。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高等法院原訟庭裁定亞視勝訴，而管理局亦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推翻原訟庭的裁決，裁定管理局上訴得直。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管理局再度邀請亞視就修訂報告擬稿作出申述，然而亞視並無在管理局指定的限期內作出任何回應。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駁回亞視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後，有關覆核所引伸的司法程序終告結束。由於亞視提出司法覆核訴訟，以致管理局押後超過一年完成調查及公布有關的決定。

調查 一 亞視的控制和管理

(A) 盛品儒先生和王征先生在控制和管理亞視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相關資料

(1) 盛品儒先生在亞視所擔當的角色

19.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亞視董事局召開會議，並以大比數通過議決，委任盛品儒先生出任亞視執行董事⁴。亞視的組織架構圖顯示，所有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即亞視前行政總裁胡競英女士不再負責亞視的日常管理工作後，均需向盛品儒先生匯報工作。

20.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年底，亞視董事局根據亞視的《組織大綱及章程》定期舉行會議。不過，由二零一零年年底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亞視董事局卻沒有召開任何會議。而部份亞視董事亦無法索閱亞視的文件和記錄，因此在表面上，亞視董事局對亞視的管理、運作和業務方面的所

⁴ 亞視指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董事局會議的書面會議記錄沒有獲得通過，因為若干少數董事拒絕確認或簽署任何書面會議記錄。盛品儒先生獲委任為亞視執行董事之前，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起出任亞視董事。

有權力和決策權，均落在盛品儒先生身上。而在蔡紹中訴亞視(HCMP 749/2011)一案的法庭判決中，也引證了上述觀察。法庭在該案的判詞中指出「亞視董事局對亞視及其子公司的管理、運作和業務方面的所有權力和酌情權，均授予執行董事，惟該人須受董事局所通過的策略和政策，以及受[董事局的]決議...所指明的某些限制⁵規範」。在上訴法庭的聆訊中，亞視指出盛品儒先生是唯一獲亞視董事局授權管理亞視的人士，而期望亞視董事局有其他成員能處理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是不切實際的。

21. 委任盛品儒先生為亞視執行董事的委任信清楚訂明，未經「管理層」書面批准，他不可向第三者洩露亞視的商業秘密和在受聘期內所取得的機密資料。

(2) 王征先生在亞視所擔當的角色

22. 盛品儒先生表面上根據顧問協議的條款聘用王征先生，讓王征先生可就亞視的管理、運作和業務向其給予意見、建議、協助及支援。根據顧問協議，王征先生沒有直接權力或職責控制及指示亞視的管理層、員工和人員。盛品儒先生可接納或拒絕王征先生的意見和建議。作為盛品儒先生的私人顧問，王征先生的工作範圍既非以項目劃分，也沒有時限規定，而且顧問協議也沒有闡明王征先生具有何種專長，以及是否因為該等專長而獲聘為「私人顧問」。

23. 就管理局查詢王征先生在亞視所擔當的角色，盛品儒先生作出以下的澄清：

- (a) 他自行決定聘用王征先生為其私人顧問。王征先生並非亞視的員工或顧問；
- (b) 當有需要時，他身為亞視執行董事有「默示的授權」尋求他人協助，以履行其執行董事的職責；

⁵ 有關限制方面，判詞的第 6(2)段指出，某些事宜須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徵求批准。該等事宜包括交易、財務決定、超過某指明數額的資本開支、參與新範疇的業務、與公司資本架構有關的事情、宣布股息，以及聘用或開除核數師或行政總裁和財務總監。

- (c) 他認為沒有需要界定該顧問協議究竟是其私人協議，抑或是他以亞視執行董事的身分而簽訂的協議；
- (d) 即使根據該顧問協議，顧問每月會獲發顧問費，但他從沒給王征先生任何費用，而王征先生也從沒要求任何款項；以及
- (e) 基於其委任信容許盛品儒先生在「管理層」同意下披露機密資料，他向王征先生披露「有限度的機密資料是合法和合理的」。盛品儒先生指出，雖然在委任他出任執行董事的委任信中沒有界定何謂「管理層」，但亞視曾使用類似的委任信委任部份亞視高級行政人員。而在該些委任信中，「管理層」是指執行董事及其他相關的高級行政人員。因此，他認為自己有權向王征先生披露該等資料。

24. 代表亞視的律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信通知管理局，指亞視董事局鑒於管理局調查的初步結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了會議，議決董事局全面認可、確認和通過盛品儒先生與王征先生簽訂的顧問協議和依據顧問協議的條款所作的安排，以及他們依據顧問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作出的所有行爲。而盛品儒先生獲授權可根據顧問協議⁶，向王征先生披露與亞視集團有關的資料。

(B) 管理局對王征先生在亞視的控制和管理方面的角色的評估

(1) 王征先生的「不控制承諾」

25. 王征先生向管理局呈交「不控制承諾」，表明他不會「獲授權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管理局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向亞視表示關注，指出王征先生既非亞視股東、董事

⁶ 反對決議的亞視董事的代表律師通知管理局，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發給管理局的信函中並無提供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局會議上商議的全面記錄。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信函並無提及若干董事強烈反對已通過的決議和亞視處理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調查報告草擬本的做法。

或主要人員，且在沒有得到管理局的批准而對一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情況下，他是否事實上對亞視行使控制。因此，亞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向管理局申請批准股權變動時，王征先生爲了釋除管理局的疑慮及支持亞視的申請，指出他對亞視有強烈承擔，會爲亞視提供財政支援，並表示有關股權變動完成後，他不會對亞視行使任何表決控制權。他其後更指出，他的角色是透過購買亞視發出的可換股債券提供財政支援。

26. 管理局並不信納上述書面保證，因而要求王征先生呈交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書，以示其不單不會對亞視行使表決控制權，也不會行使任何實際控制。王征先生在其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的信件中，確認他不會藉著包括透過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規範亞視及其他法團的文書的方式獲得權力，致令亞視的事務按他意願而行。這封確認信連同承諾書擬稿的內容指出，王征先生不會獲授權透過黃炳均先生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而在提交給管理局的承諾書的最終版本中，刪去「透過黃炳均先生」的字句。

27. 制訂「不控制承諾」的背景明顯反映，管理局從一開始已關注王征先生有可能便試圖干預亞視的管理和運作，從而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他的角色是投資者，不應該透過代名人或其他方法試圖干預亞視的管理和運作，從而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令亞視的事務按其意願執行。

28. 就是次個案而言，特別是顧及制訂「不控制承諾」的背景及對亞視企業管治的關注，管理局在考慮實際控制是否存在時，已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以及根據所蒐集的事實作出決定。

(2) 王征先生介入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的相關證據

29. 管理局從不同事件及場合，確認王征先生曾參與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該些事件和場合均清楚顯示，王征先生以不同方式介入亞視的管理和運作。其中顯著的例子列舉如下：

亞視每周行政例會

30. 根據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的亞視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顯示，王征先生曾多次參與有關會議。主要的數據如下：

	王征先生出席 亞視每周行政例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截至九月五日)
根據亞視和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 ⁷	47次中有14次	32次中有4次

亞視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亦清楚顯示王征先生曾積極和直接介入亞視日常管理和運作的各個方面。相關的摘要載於**附錄A**，部分顯著的例子包括：

管理和運作

- (a) 王征先生訓示所有參加每周會議者，必需依時出席會議，未能出席者，須事先申請。
- (b) 王征先生表示要加強藝員的管理，規矩要嚴格執行，賞罰要分明。

製作、選擇和編排節目

- (c) 王征先生指示要將某人士在港出席活動的情況製作成某節目的專輯，並指定專輯的播出時間。
- (d) 某選舉節目的候選人名單由王征先生作最後確定。
- (e) 王征先生訓示不能隨便承諾客戶播出日期，需向客戶明確講明亞視要保證節目的質量。

⁷ 根據亞視和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截至九月五日)，亞視分別召開了四十七次及三十二次每周行政例會。

銷售及市場推廣

- (f) 王征先生訓示日後需按公司的規矩辦事並需於限期內完成某項目，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業務發展

- (g) 對於某節目的籌辦及贊助，王征先生以短訊指示不能讓步。

受訪者的陳述和其提交的文件資料

31. 管理局亦考慮了數名個別接受訪問的受訪者作出的陳述和他們提交的文件資料，而有關內容與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所載一致，也進一步呼應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中，有關王征先生曾積極及直接介入亞視日常管理和運作的證據。相關摘要載於**附錄B**。顯著的例子包括：

管理和運作

- (a) 2010年4月開始，王征先生在亞視有自己的辦公室，並直接召見部門主管，在日常運作上提出很多要求和命令，例如節目編排、宣傳口號及宣傳重點等。
- (b) 王征先生出席(每周管理層例會)之時，會主導整個會議，不按議程，只討論他想批評的事。
- (c) 盛品儒先生雖為簽署文件及主持會議的人，但在行政會議上作決定的人是王征先生，而盛品儒先生從來不作決定。
- (d) 王征先生曾指令、指示及要求亞視員工跟從他的指示。王征先生並會責備部份亞視員工沒有跟從他的指示或員工所犯的錯誤。
- (e) 王征先生所給的指示非常廣泛，由員工紀律、節目、銷售、製作、節目編排，以至行政事宜均有作出指示。

製作、選擇和編排節目

- (f) 2011年4月，鄭凱迎先生主持行政例會時發出指示，表明任何有關某節目製作的決定，均需先請示王征先生。
- (g) 王征先生會邀請亞視員工去他在亞視的辦公室，或他的公寓開會，提出想做某些節目，並要求與會員工找時段播放該等節目。

銷售及市場推廣

- (h) 亞視的收視情況雖然並不理想，但王征先生仍決定大幅提高亞視的廣告收費。

業務發展

- (i) 2010年底，王征先生在一次管理層例會上表明，亞視不應再沿用舊有的收視調查方式。亞視之後不跟原本聘用的收視調查公司續約，改聘一所大學每周替亞視進行收視調查。

盛品儒先生及王征先生的進一步申述

32. 盛品儒先生在回覆管理局的查詢時，進一步作出申述，否認王征先生直接介入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

- (a) 王征先生僅在盛品儒先生要求下，才會向他提出意見。盛品儒先生作為亞視的執行董事，一直是就亞視事務作最終決定的人；
- (b) 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只是會上所議事項的概要，當中遣詞用字皆出自撰寫記錄的人員。盛品儒先生堅稱，不應以該等會議記錄判斷王征先生以何種身分參與有關會議，這些記錄也不應作為考慮此一問題的證據。他進一步指出，撰寫記錄的人員選擇以「指示」及「訓示」等字眼形容王征先生嚴肅表達自己的意見，並以「建議」或「表示」來描述王征先生在會議中從容給予意見的情況；

- (c) 亞視主要人員從未被要求向王征先生匯報他們的工作。當亞視的人員向王征先生解釋他們的工作進度時，他們實際上是向盛品儒先生匯報他們的工作，或按盛品儒先生的指示，回應王征先生所給予的意見；以及
- (d) 盛品儒先生提交一份統計數據，證明王征先生只是有限度參與亞視的每周行政例會。根據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王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的會議出席率僅為21.4%。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至九月五日期間舉行之會議，其出席率為12.5%。即使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也一併計算，王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出席率分別只為29.8%及12.5%。盛品儒先生亦聲稱，根據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王征先生僅參與0.9%的討論事項。若根據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分析，其參與率也不過是2.2%。

33. 王征先生就其介入亞視日常管理和運作一事所作的申述，跟盛品儒先生在上文第32(a)和(c)段所作申述的概要相若。

34. 管理局並不接受有關解釋，管理局的意見如下：

- (a) 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顯示，盛品儒先生很少在每周行政例會上作決定。有關記錄清楚記載王征先生於每周行政例會上所作的指示。然而會議記錄卻沒有記載盛品儒先生要求王征先生給予意見，或盛品儒先生同意王征先生的意見，或他按王征先生的「意見」而作最終決定；
- (b) 所有由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和大部分由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49份中有28份)均由盛品儒先生簽署。盛品儒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書面答覆管理局，表示他所簽署的版本，即為會議記錄的定稿。因此管理局認為，「指示」及「訓示」等措詞僅為撰寫記錄的人員遣詞用字的論點，根本站不住腳；

- (c) 至於亞視的主要人員從未被要求向王征先生匯報他們的工作，有關解釋與受訪者提供的證據並不相符(有關證據概述於**附錄C**)。事實上，盛品儒先生提供的證據顯示主要人員曾被要求向王征先生匯報工作，儘管有關指示是出自盛品儒先生(見上文第32(c)段)；以及
- (d) 盛品儒先生提交的統計數據反而確認了王征先生實際上曾廣泛參與亞視每周行政例會。此外，所有受訪者均指出王征先生以不同方式介入亞視的事務。例如，王征先生在亞視有其辦公室，而且安排亞視的高級行政人員與他開會。因此，王征出席每周行政例會的次數不能完全反映他介入亞視管理和控制事宜的程度。

35. 管理局亦留意到：

- (a) 所有與管理局面談的前亞視行政人員所提供的陳述和書面陳述，均指出王征先生在多方面對亞視行使控制。其中一些受訪者視王征先生而不是盛品儒先生為「老闆」。同時，即使盛品儒先生並未發表任何意見或就各項事宜作出清楚的指示，受訪者均視王征先生的意見為指示。就亞視的管理和運作而言，王征先生的指示是決定性的；以及
- (b) 自盛品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至少自二零一一年年初起，他已獲賦予亞視董事局的所有權力。然而，根據數名受訪者的陳述和每周行政例會的會議記錄，即使盛品儒先生權力廣泛，但他實際上在亞視沒有擔當重要或領導的角色。所有受訪者都一致認為，盛品儒先生只是有名無實的亞視領導人，主要負責簽署文件，很少參與高級行政人員之間的討論或作決定。相反，王征先生獲准在有關亞視的各項事宜上擔當重要角色，例如提出「節目項目制」、推出「感動香港」，以及就「央視－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收視調查結果作決定。亞視或

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皆與有關指控一致，又或可為其佐證。

(3) 王征先生作為盛品儒先生的私人顧問

36. 根據亞視的陳述，王征先生僅為盛品儒先生的私人顧問，在亞視並無正式身分，既非亞視員工亦非亞視的顧問。王征先生否認對亞視行使控制或向任何亞視員工發出指示。盛品儒先生亦聲稱王征先生是其私人顧問，雖然他會要求王征先生給予建議，但總是由他作最終決定。為了證明他對有關關係的解說，盛品儒先生引述顧問協議，指協議訂明王征先生沒有直接權力或職責控制及指示亞視的管理層、員工和人員，而且王征先生的意見和建議獲接納與否及實行與否，完全取決於盛品儒先生的決定。盛品儒先生指該等條文不應被忽略，因為有關的條文是整份顧問協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在檢視載有王征先生參與有關事宜的每周行政例會概要時，也應充份考慮有關條文。簡而言之，亞視並無否定王征先生廣泛參與亞視的管理和運作。正因為有顧問協議，亞視認為王征先生介入亞視事務是理所當然的，他只是以盛品儒先生私人顧問的身分參與亞視的管理和運作。擁有亞視控制權的人仍是盛品儒先生。亞視亦辯稱，「不控制承諾」只規範王征先生不得行使實際控制，但王征先生沒有承諾不參與亞視的管理。

37. 管理局注意到，根據顧問協議，盛品儒先生表面上保留亞視董事局委派給他的所有職責，故單憑該份協議不能證明王征先生對亞視沒有行使實際控制。究竟王征先生有否行使實際控制，取決於事實，關鍵在於：

- (a) 王征先生對亞視日常管理和運作的介入程度；
- (b) 盛品儒先生委任王征先生為私人顧問一事，能否解釋後者介入亞視日常管理和運作；以及
- (c) 王征先生廣泛參與亞視日常管理和運作，能否以此推斷他行使實際控制，因而違反「不控制承諾」。

38. 在這方面，管理局注意到：

- (a) 根據顧問協議，王征先生可享有的權力非常廣泛，亦遠超於一般私人顧問的應有權力。顧問協議**規定**，當王征先生爲了使他能夠履行作爲盛品儒先生私人顧問的職責而合理地提出要求時，盛品儒先生須讓其進入亞視所有處所，參閱所有與亞視有關的書籍、文件、記錄、帳戶、報告和資料(包括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以及接觸亞視管理層所有成員、員工和顧問。除了王征先生提出的要求必須合理外，盛品儒先生**無權**控制王征先生可獲取什麼資料；
- (b) 盛品儒先生確認，聘請王征先生作爲其私人顧問，純屬其個人決定，而王征先生在亞視沒有正式的身分。然而，若因王征先生具有某專長而真正有需要聘用他，並准許他廣泛參閱亞視的機密和商業敏感資料，一般人會覺得，應該由亞視在考慮他是否能爲公司帶來最大利益後才聘用他，因保障有關資料是亞視的權益；
- (c) 盛品儒先生與王征先生均確認，顧問協議規定從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盛品儒先生須按月支付顧問費用，但盛品儒先生沒有就王征先生提供的服務向他支付任何顧問費用。由於雙方均以顧問協議來解釋王征先生介入亞視的管理和運作，因此這情況並不尋常。這令人懷疑，究竟該協議是真正的合約關係，抑或只是提供掩飾；
- (d) 盛品儒先生跟王征先生訂立顧問協議，並讓他參閱亞視的機密資料，可能已違反亞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給盛品儒先生的委任信的條款，以及違反他作爲員工和董事應將亞視業務資料保密的一般責任。其委任信訂明，未經「管理層」批准，不得向第三者洩露亞視的商業秘密和在受聘期間所取得的機密資料；

- (e) 盛品儒先生聲稱，亞視某些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信准許他們在取得「管理層」的同意後，披露機密資料，而「管理層」一詞指執行董事及其他相關的高級行政人員。不過，鑒於盛品儒先生本身是執行董事，其委任信的條款只要求他在決定是否向第三者披露亞視的機密資料時，須取得自己的同意，此解釋似乎有違邏輯。由於他獲亞視董事局委任，因此他向第三者披露機密資料，尤其是當他根據顧問協議准許第三者(即王征先生)可近乎無限制地參閱亞視的機密資料時，較合乎邏輯的做法是須先取得亞視董事局的同意。一般人會覺得，亞視董事局全體人員在執行顧問協議之時，會先考慮該安排是否對亞視最為有利，尤其是當時若干亞視董事與亞視已就參閱機密資料一事出現爭議，並引發訴訟；以及
- (f) 亞視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並不能改變亞視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期間所發生的事情實況，也不能反駁管理局於上文第(a)至(e)段就顧問協議的真實性質提出的質疑。假若有關決議授權王征先生廣泛參與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則可能已構成王征先生違反「不控制承諾」的證據。

根據上述的資料，管理局認為，有有力的證據顯示，王征先生所擔當的角色已超越私人顧問的身分，而盛品儒先生委任王征先生為其私人顧問只是虛假的安排。顧問協議純為掩飾，好讓在亞視沒有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的王征先生可以實際控制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

(4) 亞視就受訪者的可信性的申述

39. 亞視在二零一二年五月提交管理局的申述中，質疑受訪者所提供的陳述和資料的可信性。亞視指出，該等受訪者是因其「既得利益、有偏見及／或不正當的動機」而對亞視、盛品儒先生、鄺凱迎先生和王征先生有偏見。就此，管理局已考慮亞視的申述，並認為管理局參考並依據受訪者提供的陳述以達致其結論，是恰當的做法，理由如下：

- (a) 管理局主要依據，在調查期間從亞視及受訪者蒐集所得的文件證據，這些文件的內容並無爭議；並只考慮受訪者陳述內與文件證據一致及／或可進一步提供佐證的部份；
- (b) 大部分事實均沒有爭議。受訪者的陳述與那些代表亞視、盛品儒先生、鄺凱迎先生及王征先生提交的證據的分歧，，主要源於對事件的不同觀感和詮釋。管理局認為在大部份情況下，並無必要解決這些分歧。假如有需要作出取捨，管理局只會依據有文件資料作為佐證的說法，作出考慮；
- (c) 管理局完全明瞭受訪者與亞視之間的關係，亦依據可客觀地證明或駁斥的事實，而非受訪者提供的主觀判斷；以及
- (d) 例如，亞視指決定「感動香港」系列播放時段的是亞視節目部而非王征先生，但亞視及受訪者所提供的會議記錄清楚顯示王征先生曾就製作該些節目給予指示，並要求把個別集數編排於指定時段播放（見附錄A第6、9及18項）。這與受訪者的陳述一致。同樣地，儘管亞視與受訪者對每周行政例會的性質有不同看法，亞視認為該等例會不是決策會議，只是協調和交換資料的場合，可是亞視的聲稱與會議記錄並不一致。這些會議記錄顯示，亞視仍未就會上所討論的眾多討論事項作出決定（例子可見於附錄A第10、11及14項）。此外，亞視和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均載有王征先生於每周行政例會上的指示，而並非盛品儒先生所下達的指示（例子可見於附錄A第1、4、5、7、15、16、19、21、22、23及24項）。

40. 管理局所依據的受訪者的陳述，大部分都是客觀事實，可獨立及客觀地作出核實，以及／或亞視、其人員和員工清楚了解的事實。對亞視、盛品儒先生、鄺凱迎先生或王征先生來說，提出申述以確認或反駁受訪者的陳述並無困難，而他們已獲足夠機會作出申訴。

(5) 管理局就實際控制事宜所作的結論

41. 王征先生並非亞視股東、董事或主要人員。他只是亞視的財務投資者，持有由亞視發出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根據《廣播條例》，王征先生並沒有任何可對亞視作出控制的身分或權力。他在給予管理局的「不控制承諾」表示，他不會「獲授權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不過，根據上文提到的證據，王征先生在多項有關亞視的事宜擔當重要角色，而他的指示對亞視的管理和運作亦有決定性的影響。有關證據顯示：

- (a) 王征先生廣泛參與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舉行的亞視每周行政例會(見上文第30段)；
- (b) 王征先生直接介入亞視日常管理和運作的各個方面，並對此給予意見(見上文第30和31段)；
- (c) 王征先生在亞視每周行政例會上給予指示，而盛品儒先生也「言聽計從」，加上亞視董事局當時已停止運作，而盛品儒先生亦承認自己是唯一可以處理亞視日常運作事宜的人士 (見上文第34(a)段)；
- (d) 亞視的主要人員向王征先生匯報他們的工作(見上文第31(a)段)；
- (e) 王征先生在亞視有其私人辦公室，而且他安排亞視的高級管理人員與他開會(見上文第31(g)段)；
- (f) 王征先生在亞視擔當重要角色，例如提出「節目項目制」、推出「感動香港」，以及就「央視－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的相關事宜作決定(見附錄B)；
- (g) 顧問協議(王征先生沒有藉此收取任何費用)授予王征先生廣泛權力，尤其是他獲准廣泛參閱亞視的機密和商業敏感資料，以及接觸亞視職員和顧問(見上文第38(a)和(c)段)；

- (h) 盛品儒先生修改每周行政例會的會議記錄，以期淡化王征先生於有關會議的實際參與程度(見下文第45段)；
- (i) 亞視董事局曾長時間沒有召開會議，欠缺有效運作(見上文第20段)；以及
- (j) 王征先生接待到訪亞視的代表團和訪客，以及其談論亞視發展願景的舉動(見附錄B第12項)，而一般人會覺得這些職能是由主管亞視的人擔任。王征先生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管理局提交的陳述中，辯解自己是以亞視投資者的身分作出以上舉動。若有關行為只屬個別事件，或可言之成理，但全部證據應一併考慮，尤其是考慮到王征先生參與亞視日常管理和運作的廣泛程度。

管理局認為，雖然不同人就王征先生對亞視個別事務所作的干預，或會有不同的解釋及詮釋。不過，重要的是，當考慮到整體的證據時，王征先生於亞視的行為所帶來的累積效果，明確顯示他曾干預亞視的管理和運作，從而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

42. 事實上，大部分證據均沒有重大爭議。亞視與王征先生的論點主要是，王征先生身為投資者，即使他沒有這方面的權利，他關心亞視的管理和運作是理所當然的；同時，王征先生身為盛品儒先生的私人顧問，他獲准參閱亞視的資料和參與亞視的管理和運作，而根據顧問協議，他也可適當地向盛品儒先生提供意見。就上述第一點而言，即使王征先生在亞視有重大的財務利益，但礙於「不控制承諾」，在未得到管理局批准前，他無權對亞視行使控制。就第二點而言，管理局並不信納顧問協議屬真正的顧問協議，反而看來只是掩飾，好讓王征先生可廣泛參與亞視的管理和運作，或合理化其行為。經考慮所有情況和王征先生的行為所帶來的累積效果，管理局在衡量相對可能性後，認為王征先生一直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故此：

- (a) 王征先生已違反其向管理局提交的「不控制承諾」中，有關不會獲授權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的條款；以及
- (b) 亞視作為持牌機構，未能遵守「持牌機構建議書」，因而違反亞視的牌照第10.1項條件。

調查 – 「適當人選」的規定

(A) 關於誤導管理局的事宜

43. 管理局在調查王征先生在控制和管理亞視所擔當的角色期間，關注到亞視及亞視若干管理人員「適當人選」的身份。

(1) 二零一一年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在內容上出現的重大差異

44. 從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九月期間舉行的32次每周行政例會的會議記錄，管理局發現亞視提供的版本與受訪者提供的版本內容有重大差異。在32份由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中，16份與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內容有所不同，而其中的重大差異都與王征先生有關。另一方面，不同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版本並無差異。

45. 該16份由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中，有六分的內容明顯曾被刪改，從而淡化王征先生參與會議討論的程度。此外，有13份⁸會議記錄所出現的差異，是因為王征先生的姓名在「因事缺席而致歉」一欄內被刪除。有關部分載於**附錄D**。

⁸ 13份會議記錄中，有三份在內容上出現的差異，是涉及王征先生參與會議討論。

(2) 二零一零年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遺漏的五份文件

46.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亞視向管理局提交共42份於二零一零年度舉行的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管理局請亞視確認是否已全數提供於二零一零年度舉行的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亞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回覆，由於負責保管記錄的公司律師及公司秘書已經離任，因此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可能並不完整。然而，亞視確認已把所有現存的會議記錄交予管理局。

47. 另一方面，管理局在數位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中，找到五份亞視並沒有提供的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該五次會議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十月十一日、十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七日舉行。管理局從會議記錄內容得悉，王征先生在這幾個會議中的角色尤為顯著，較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所反映的情況更甚。根據受訪者提供的二零一零年會議記錄，王征先生在每周行政例會上「指示」或「訓示」亞視員工共11次，其中九次是在亞視沒有提供會議記錄的五次會議上出現。

(3) 鄭凱迎先生擔任「亞視的代總裁」

48. 二零一一年九月及十月，有媒體報道指時任亞視高級副總裁(企業發展及對外事務)的鄭凱迎先生⁹，已經晉升為亞視「代總裁」，並認為他以此身分行使權力。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要求亞視就此作出澄清。盛品儒先生代表亞視回覆指，亞視並未正式任命鄭凱迎先生為「代總裁」或「代副總裁」，但他不時會就某些管理事宜尋求鄭凱迎先生的協助。不過，根據某些受訪者的陳述，他們相信鄭凱迎先生當時已被擢升為亞視的「代總裁」，而認為他以此身分行使權力。雖然鄭凱迎先生的職責維持不變，但他與亞視員工及對外溝通時稱呼自己為「代總裁」。另外，管理局注意到鄭凱迎先生在下列情況下曾被稱為「代總裁」：

⁹ 鄭凱迎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退休，不再出任亞視的職務。

- (a) 鄭凱迎先生曾為香港城市大學舉辦的講座「亞視衡量收視新方式：方法、結果及挑戰」(ATV's New Approach to Television Audience Measurement: Methods, Results and Challenges)擔任講者。有關講座的宣傳單張指鄭凱迎先生「現時以代總裁身分領導亞視」；
- (b)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亞視全體員工會議上，主持人葉家寶先生三次以「代總裁」稱呼鄭凱迎先生；以及
- (c) 由部份受訪者提供的亞視為內地嘉賓舉行的招待會程序表顯示，鄭凱迎先生一貫被稱為「代總裁」或「代理總裁」。

49. 上述調查結果引伸的問題是，有關人士是否仍然可視為《廣播條例》所指的「適當人選」。持牌機構的董事或主要人員在知情下仍批准或縱容任何人向管理局提供錯誤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是很嚴重的事。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廣播條例》第21(4)(b)條訂明，在決定持牌人及任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董事或主要人員)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持牌人或該人在其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一般而言，任何人企圖藉著向監管機構提供錯誤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從而誤導監管機構，不會被視為「適當人選」出任受規管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職位。

(B) 亞視相關人員的申述

(1) 二零一一年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在內容上出現的重大差異

50. 盛品儒先生作出申述如下：

- (a) 關於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盛品儒先生承認有關記錄是按他指示交予亞視律師的；

- (b) 有關的會議記錄只是會上所議事項的概要，因此不同人士可能會對如何撮寫內容有不同觀點。如盛品儒先生認為記錄未能正確反映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他或會批准修訂有關記錄。如有關修訂的內容不關宏旨，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無需再次發給與會人士傳閱。如會議記錄經過修訂，向管理局提供的版本已是現行的¹⁰（已修訂的）會議記錄；
- (c) 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似乎與在初次¹¹傳閱時某些與會人士收到的記錄內容相同，但這並不代表初次傳閱的版本正確反映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或是有關記錄的最後版本；
- (d) 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上的署名似乎是盛品儒先生本人簽署的。不過，簽署該等會議記錄不代表所有管理層人員已同意有關文件的內容撮要；
- (e) 關於對會議記錄提出修訂人士及批准有關修訂人士的身分，盛品儒先生解釋有關修訂由受訪董事提出。受訪董事覆核會議記錄後，認為提及王征先生的內容並非全部準確，可能會產生誤會。盛品儒先生進一步指出，受訪董事曾兩至三次口頭與他討論是否有需要修訂會議記錄。他們二人就這方面的討論並沒有留下書面紀錄或通信，而受訪董事亦沒有開列任何準則，供盛品儒先生考慮如何作出修訂；
- (f) 關於修訂有關內容的原因及具體情況，盛品儒先生指出，按照受訪董事的理解，會議記錄沒有準確反映王征先生只是以盛品儒先生私人顧問身分參與會議的事實，而當時有關項目的負責人員（即不止王征先生一人）亦有份參與商討。原來的記錄僅僅提及王征先生的做法既不恰當，亦不準確。盛品儒先生經考慮受訪董事就此事提出的意見後，予以採納；

¹⁰ 與盛品儒先生向管理局提交的陳述一樣，此字下加橫線。

¹¹ 與盛品儒先生向管理局提交的陳述一樣，此字下加橫線。

- (g) 盛品儒先生決定哪些會議記錄需要修訂，但他並沒有核實或瞭解王征先生在有關會議上的發言內容，以此對比會議記錄。由於盛品儒先生本人有份出席有關會議，因此他認為無需多此一舉。此外，盛品儒先生無法記起他於什麼日子修訂其中六份二零一一年的會議記錄，但他相信是發生在管理局二零一一年八月索取會議記錄副本之前；
- (h) 盛品儒先生沒有把六份經修訂的會議記錄，再次發給與會人士傳閱。盛品儒先生解釋，他是在有關會議舉行約數周後才修訂記錄，而期間很多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已有新的進展。不過，盛品儒先生認為為了使亞視內部檔案系統所載的記錄準確，不致產生誤解，有需要修訂有關的會議記錄；
- (i) 至於為何王征先生的名字並沒有在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中「因事缺席而致歉」一欄出現，盛品儒先生解釋，在二零一一年的會議記錄中，「因事缺席而致歉」此表述並不適用於王征先生。負責撰寫記錄的人員以為王征先生曾獲邀出席會議，而把他的名字記錄在「因事缺席而致歉」項下，這並不正確。因此，盛品儒先生認為有需要把王征先生的名字從「因事缺席而致歉」項中剔除；以及
- (j) 盛品儒先生指出，由亞視提供的數份二零一零年會議記錄顯示王征先生為「因事缺席而致歉」。而亞視在呈交那些會議記錄予管理局前，並沒有修改有關內容；此舉正顯示亞視沒有企圖誤導管理局。他承認由於二零一零年的會議記錄內提及王征先生之處亦有誤導成分，有關記錄應如二零一一年那六份會議記錄一樣予以修訂。不過，鑒於二零一零年會議記錄所載的事項已經過時，因此他認為沒有逼切需要作出修訂。

51. 鄭凱迎先生曾就上述事項作出申述如下：

- (a) 鄭凱迎先生不明為何亞視每周行政例會的會議記錄會出現不同的版本。雖然鄭凱迎先生不能指出受

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是否真確，但他確認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與撰寫記錄的人員發給他的會議記錄相同；

- (b) 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上的署名似乎是盛品儒先生本人簽署的；
- (c) 至於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鄭凱迎先生不知道有關的會議記錄在呈交管理局前是否曾經被修改。即使有關記錄曾被修訂，他也不清楚修改的原因及有關情況；以及
- (d) 關於由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上並無註明王征先生「因事缺席而致歉」，鄭凱迎先生相信執行董事會邀請王征先生出席有關會議，而在會議記錄上以慣常用語表明王征先生缺席的做法是恰當的。

52. 受訪董事在與管理局的會面中¹²，作出申述如下：

- (a) 每周行政例會並不是一個決策會議，而是屬於事務性質，讓亞視的高級管理人員就公司已經決定推行的項目的進度交流資料。亞視另有其內部程序處理關於營運的決策¹³；
- (b) 有關的會議記錄只是每周行政例會所議事項的摘要，而撰寫有關的記錄，旨在方便日後於會上繼續討論。盛品儒先生在記錄上簽署，只表示他批准把有關的會議記錄發給與會人士傳閱。會議記錄可於收到與會人士的意見後作出修訂。即使記錄曾作出修訂，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不會再傳閱，只會存放於亞視的內部檔案系統；

¹² 管理局已審閱與受訪董事會面的整份完整記錄文本。在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中，該份完整記錄文本已包括在亞視向法院遞交的誓章中。

¹³ 呈報部門如有建議，須向上級呈交建議書並於有關的文件內載列所需資料。部門的主管可按情況批示意見或簽署。盛品儒先生在看到呈報部門主管的批示後，會視乎需要予以批准。

- (c) 受訪董事曾向盛品儒先生作出口頭建議(兩至三次)，指某些會議記錄的字眼應作修改，而此舉有可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之前作出。該董事承認，他只出席了部分會議，因此不可能知道王征先生在一些該董事缺席的會議上的發言內容；
- (d) 有關會議記錄沒有準確反映王征先生以盛品儒先生私人顧問的身分參與該些會議的事實，因此可能會使人產生誤解。由於會議記錄只是總結所討論的事項，而不是記錄每名與會人士的說話，因此僅僅提及王征先生的言論並不恰當。至於王征先生的名字為何沒有在「因事缺席而致歉」一欄出現，該董事解釋，王征先生並無身分出席所有會議，而每個會議亦無固定的出席名單。因此，會議記錄上無須註明王征先生因事缺席；以及
- (e) 受訪董事不知道盛品儒先生有否進一步核實或瞭解王征先生在會議上的發言內容，也不知道為何即使二零一零年的會議記錄提及王征先生介入亞視的日常運作，但卻沒有像二零一一年的六份經修改會議記錄般，對二零一零年的會議記錄作出修改。受訪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的會議記錄亦應作出相應的修改，以確保內容前後一致。

(2) 二零一零年度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遺漏的五份文件

53. 盛品儒先生作出申述如下：

- (a) 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是按盛品儒先生的指示而交予亞視律師的；
- (b) 由於保管記錄的人事更迭，因此可供盛品儒先生查閱的記錄可能並不完整。由於每位與會人士應會就其負責的工作或事項記下會議的討論結果，無須依賴會議記錄，因此盛品儒先生的記錄中欠缺數份會議記錄，不會影響對亞視的運作；以及

- (c) 對於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版本是否真確，盛品儒先生無法就此事給予意見，因為該等版本並不存在於他的檔案記錄中。他要求管理局公開受訪者的身分，以便他評估有關會議記錄的可靠性。

54. 鄭凱迎先生作出申述如下：

- (a) 鄭凱迎先生仍然持有亞視無法提供的五份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
- (b) 受訪者提供的那五份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上的署名似乎是盛品儒先生本人簽署的；以及
- (c) 至於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鄭凱迎先生確認該等會議記錄與撰寫記錄的人員發給他的會議記錄副本相同。

(3) 鄭凱迎先生為「亞視的代總裁」

55. 盛品儒先生作出申述如下：

- (a) 鄭凱迎先生從沒有被委任為代總裁，他的職銜仍是副總裁(企業發展及對外事務)；
- (b) 二零一一年首季，盛品儒先生曾尋求鄭凱迎先生協助於亞視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之間進行協調。在盛品儒先生離港期間或因處理亞視某些節目及項目而分身不暇時，該等協助尤其需要。此外，盛品儒先生偶爾亦會要求鄭凱迎先生向他簡報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的事情，以及審閱亞視每周行政例會的會議議程項目。然而，亞視的高級行政人員無須向鄭凱迎先生匯報或聽從他的指示，除非有關的指示事前曾與盛品儒先生商討並獲其批准。擁有最終決策權的人始終是盛品儒先生；
- (c) 關於鄭凱迎先生在協助管理亞視的角色方面，盛品儒先生解釋，此舉主要是確保他身在外地而不便向

每位高級行政人員逐一傳達其訓示及決定時，有關人員可適時得知盛品儒先生的訓示或理解其決定，但這並不代表授予鄺凱迎先生實際權力下達訓示，及作出決定；

- (d) 由於鄺凱迎先生協助進行協調的工作並非永久或常設安排，因此亞視並無為此發出內部通告或公告；
- (e) 關於亞視為內地嘉賓舉行的招待會的程序表上稱呼鄺凱迎先生為「代理總裁」或「代總裁」，盛品儒先生承認，他曾向鄺凱迎先生表示可使用有關稱號，但只限接待內地嘉賓時使用。由於內地人較熟悉「總裁」，而非「執行董事」一詞，而鄺凱迎先生的正式職銜並非「總裁」，盛品儒先生認為如鄺凱迎先生在接待嘉賓時使用「代理總裁」或「代總裁」的稱號，可在內地嘉賓當中留下較好的印象。由於盛品儒先生明白即使這些職銜只限於在相當特殊的情況下使用，但仍可能引起誤會，因此他決定不再讓鄺凱迎先生使用該等職銜；
- (f) 關於香港城市大學講座傳單介紹鄺凱迎先生為代總裁，盛品儒先生解釋，由於他曾指示亞視公關部在接待內地嘉賓使用的程序表上稱呼鄺凱迎先生為「代理總裁」或「代總裁」，因此曾處理鄺凱迎先生參與所指講座的有關員工，錯用「代總裁」的職銜介紹鄺凱迎先生；以及
- (g) 關於在全體員工大會上，主持葉家寶先生稱鄺凱迎先生為代總裁，盛品儒先生解釋，鄺凱迎先生以高級副總裁身分出席會議，而並非代總裁。當時放於鄺凱迎先生面前的名牌可作佐證。由於鄺凱迎先生接待嘉賓時曾數次使用「代總裁」的職銜，因此使葉家寶先生在會議上錯用「代總裁」的職銜介紹鄺凱迎先生。

56. 鄭凱迎先生作出申述如下：

- (a) 鄭凱迎先生從沒有獲委任為代總裁，而他的職銜仍是副總裁(企業發展及對外事務)；
- (b) 二零一一年首季，鄭凱迎先生被指派協助盛品儒先生，於亞視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之間進行協調。然而，盛品儒先生亦會直接與有關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聯絡，而並非經常要求鄭凱迎先生進行協調；
- (c) 鄭凱迎先生會協調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以及向他們傳達執行董事的訓示和指示。而各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無須就他們在亞視的工作向鄭凱迎先生匯報或執行他的訓示和指示。擁有最終決策權的人仍是執行董事；
- (d) 由於鄭凱迎先生進行的協調工作並沒有固定或正式的模式，因此並無就有關工作發出內部通告或公告；
- (e) 鄭凱迎先生只可在接待內地嘉賓時使用有關稱號。盛品儒先生向鄭凱迎先生解釋，指內地人較熟悉「總裁」，而非「執行董事」一詞。由於鄭凱迎先生正式的職銜並非「總裁」，盛品儒先生不希望內地嘉賓誤會亞視並無派出高層人員接待他們；
- (f) 鄭凱迎先生就上述講座與香港城市大學通信時，在一封信件中誤用「代總裁」此職銜。他解釋，其前任秘書可能是根據該信件及按照早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接待內地嘉賓時使用的職銜而使用有關職銜。由於鄭凱迎先生已把此類行政事務交予其前任秘書處理，因此並無留意有關傳單的預備工作。儘管其前任秘書發電郵予香港城市大學時已同時發送予鄭凱迎先生，但鄭凱迎先生並無在傳單落實使用及分發前閱覽有關電郵；

- (g) 亞視內部並無使用「代理總裁」或「代總裁」此等稱號。例如，亞視公關部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就公益金百萬行發出內部通函時，是以鄭凱迎先生當時的職銜(高級副總裁)稱呼他；以及
- (h) 在全體員工大會，桌上名牌顯示鄭凱迎先生的正式職銜為「高級副總裁」而非「代總裁」。葉家寶先生在會議稱呼鄭凱迎先生為代總裁純屬一時口誤。正如上文解釋，代總裁的稱號只限鄭凱迎先生接待內地嘉賓時使用。

(C) 管理局對「適當人選」規定作出的評估

57. 管理局極度關注持牌機構(亞視)、其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和主要人員(鄭凱迎先生)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內容上存在不一致和有差異之處，以及王征先生獲准在亞視日常的管理和運作擔當重要的角色。管理局的調查結果引伸以下問題：

- (a) 盛品儒先生和鄭凱迎先生在管理一家持牌廣播機構上是否已妥善地履行他們的職責，抑或他們容許未曾獲評為「適當人選」的第三者干預亞視的管理和運作；
- (b) 調查期間，究竟是盛品儒先生抑或鄭凱迎先生，或是他們二人一同(按情況而定)向管理局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及／或文件；
- (c) 若(a)及／或(b)屬實，有關人士是否仍屬《廣播條例》第21條所指的「適當人選」；以及
- (d) 若管理局裁定亞視某董事或某主要人員不屬第21條所指的「適當人選」，亞視本身作為持牌機構是否不屬第21條所指的「適當人選」。

(1) 盛品儒先生「適當人選」的身分

盛品儒先生在亞視所擔當的管理角色

58. 盛品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出任亞視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成為亞視職員(根據亞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委任書)，因此他在亞視同時承擔作為其職員及董事的責任。

59. 管理局發現，盛品儒先生未經亞視董事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准許王征先生實際上無限制地進出亞視、出席其行政例會和閱覽其業務資料(包括公司的機密和商業敏感資料)。王征先生參與的程度和參閱亞視內部文件的權力，遠超過一般人對私人顧問的合理期望。亞視董事局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全面認可盛品儒先生所作出的行為；但這具追溯力的批准並不能改變亞視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期間所發生的事情實況。盛品儒先生准許並非亞視董事的王征先生閱覽與亞視業務有關的重要及機密資料(但其他董事也可能不容閱覽)，而且王征先生的參與程度，明確顯示他干預亞視的管理和運作，從而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

60. 盛品儒先生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協議的具體操作情況(涉及王征先生出席每周行政例會，並在會上發出各項指示)，至少引起以下嚴重的問題，即他是否屬根據《廣播條例》第21條所指的「適當人選」可以對亞視行使控制。管理局須考慮：

(a) 當某人獲評為「適當人選」可控制某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時，隱含的假設是他不會容許未曾獲評為「適當人選」的第三者干預亞視的管理和運作；以及

(b) 他已漠視為亞視保密和為其爭取最大利益的責任。

61. 管理局並非指盛品儒先生不應恰當地委派工作給下屬或就影響亞視的重要事項徵求他們的建議，或於有需要時徵詢專家的意見。不過，關鍵在於王征先生介入亞視的管理和運作的程度。管理局認為，盛品儒先生在充分意識到王

征先生已因作出「不控制承諾」而不得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而該承諾是「持牌機構建議書」的一部份)，同時亦沒有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的情況下，容許他干預亞視的管理和運作，以及參閱亞視的資料和接觸亞視員工，從而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並不恰當。

提供有誤導成分的資料

62. 管理局認為，有有力的證據顯示，盛品儒先生誤導管理局，向管理局提供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每周行政會議記錄，部份是「經修改」的會議記錄。管理局經考慮下列因素，才作出這個看法：

- (a) 亞視提供的16份會議記錄中出現的重大差異，均與王征先生有關。由於盛品儒先生明知管理局在調查王征先生在控制和管理亞視的角色時會考慮該等會議記錄，因此管理局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盛品儒先生可能企圖向管理局隱瞞王征先生在亞視所擔當的角色和所參與事務的真正性質和程度；
- (b) 盛品儒先生承認，管理局從受訪者取得的會議記錄上的署名似乎是他簽署的。盛品儒先生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提交給管理局的陳述中表示，他在會議記錄的定稿上簽署，以表明該等會議記錄是最後版本。既然他在載有王征先生參與會議的相關記錄上簽署，即表示他批核並同意有關記錄的內容；
- (c) 盛品儒先生承認，在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中有六份會議記錄(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二十八日、三月十四日、四月二十六日、五月三日和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每周行政例會)跟某些(參與相關會議的)與會人士所收到的傳閱版本相同。盛品儒先生解釋，該六份會議記錄初次¹⁴傳閱後，他在受訪董事的建議下作出了修改，因為該等會議記錄未必完全正確，並可能會使人產生誤解。若有關會議記錄不準確，盛品儒先生可修改相關字眼，

¹⁴ 與盛品儒先生向管理局提交的陳述一樣，此字下加橫線。

達到改正的目的。不過，盛品儒先生卻選擇只刪除記錄中關於王征先生的所有資料；

- (d) 與盛品儒先生和受訪董事所指相反的是，亞視每周行政例會的記錄清楚證明，有關該公司日常管理和運作的重大決定，都是在該些會議上作出的。此外，有關記錄顯示，亞視仍未就會上所討論的很多事項作出決定，而負責人員藉此機會就亞視的運作，包括節目籌劃、管理事宜、業務發展、銷售和對外事務，在有關會議上尋求上級的指示和意見；
- (e) 很多與會人士(包括盛品儒先生、鄭凱迎先生及胡競英女士(前總裁))的指示和言論，均在相關會議上清楚予以記錄。受訪董事聲稱，會議記錄僅僅記錄王征先生的言論是與一般做法不一致，並不可信；
- (f) 就修改會議記錄的目的，盛品儒先生向管理局作出的解釋前後不一。一方面，他表示有需要修改二零一一年的會議記錄，以反映有關會議的實際情況，確保內部檔案系統的記錄準確，不會使人產生誤解；另一方面，他表示每周行政例會的會議記錄並非重要記錄，該等記錄可能在相關會議召開數個星期後才予以修改。他沒有把經修改的會議記錄再次發給與會人士傳閱。在這情況下，亞視未能向與會人士澄清所指稱的誤解。此舉與一般預期一家公司保存其內部記錄的做法相違背；
- (g) 在二零一零年召開的某些會議記錄清楚顯示，王征先生曾參與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有關記錄沒有作出修改和盛品儒先生所給予的解釋(即有關事件已經過時，因而沒有逼切性予以修改)，與他解釋亞視有需要修改二零一一年的會議記錄，確保內部檔案系統準確，不會使人產生誤解的說法，自相矛盾；以及
- (h) 儘管有關的會議記錄已修改，但盛品儒先生無法記起在何時作出修改，只是聲稱有關修改是在管理局要求亞視提交記錄前作出的。

63. 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局認為盛品儒先生對「修改」會議記錄的解釋不可信，亦難以令人信服。管理局在衡量相對可能性後，認為盛品儒先生曾修改於二零一一年所召開的相關每周行政例會的會議記錄，又或容許別人修改該等會議記錄，以掩飾王征先生所參與會議的性質和程度。盛品儒先生很有可能希望管理局調查王征先生介入亞視運作的事宜時，只查閱「經修改」的會議記錄，因該等會議記錄掩飾王征先生參與會議的實際程度。盛品儒先生當時身為亞視董事，應知悉「不控制承諾」所訂的條款，並知悉若王征先生介入亞視的控制和管理，他的行為可能會令亞視違反有關牌照條款，並為亞視帶來嚴重後果。

64. 亞視沒有提交五份於二零一零年所召開的每周行政例會的會議記錄，而於該等會議中王征先生曾向員工發出一連串指示。就此，管理局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盛品儒先生可能收起該等會議記錄，以期掩飾王征先生所參與會議的性質和程度。該等會議記錄全部都記錄着王征先生廣泛參與有關會議，並不會是巧合的。亞視解釋因人事更迭而剛巧遺失這幾份會議記錄，這情況似乎過於巧合，事實上亞視可輕易從鄭凱迎先生取得有關會議記錄的副本。盛品儒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至少應要為他未有盡最大努力，確保提交予管理局的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負上責任。

65. 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局認為盛品儒先生不再符合《廣播條例》第21條關於「適當人選」的規定。

(2) 鄭凱迎先生「適當人選」的身分

使用「代總裁」職銜

66. 有關使用「代總裁」職銜，鄭凱迎先生聲稱雖然盛品儒先生指派他協助處理某些管理事宜，但他並沒有獲授予「代總裁」這個正式職銜。他解釋，使用「代總裁」職銜是為了方便接待內地訪客。他亦解釋，為他處理參加香港城市大學講座事宜的亞視員工和葉家寶先生都因他曾使用該職

銜接待內地訪客引致混淆而弄錯。管理局對上述解說存疑，理由如下：

- (a) 根據相關受訪者提供的資料，鄺凱迎先生一直使用亞視「代總裁」這個職銜，以致亞視員工認為他已獲晉升至該職位，而他本人也以該身分行事；
- (b) 鄺凱迎先生承認，與內地訪客接觸和出席本地某大學關於亞視業務研討會與台下觀眾交流時，均容許自己被稱為「代總裁」。他與該大學通信時，也使用該職銜。因此，有證據顯示使用「代總裁」這個「虛假」職銜容易使人混淆，包括亞視員工、內地訪客、出席某大學關於亞視業務研討會的觀眾，亦極可能包括與亞視有業務往來的人；
- (c) 鄺凱迎先生指出，在全體員工大會中，其名牌顯示他的正式職銜是「高級副總裁」，而非「代總裁」，而葉家寶先生只是一時口誤，稱他為「代總裁」。即使實情如此，鄺凱迎先生卻沒有解釋他為何不立即糾正其職銜所衍生的誤會；以及
- (d) 雖然鄺凱迎先生不是亞視的董事，但他獲任命為「主要人員」，即他屬該廣播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並直接或間接向亞視的董事局負責。基於其高層管理人員的身分，鄺凱迎先生應該知道讓別人稱呼為自己為「代總裁」是不恰當的。

67. 鄺凱迎先生在調查期間是亞視最高層人員之一，但他容許自己被稱為「代總裁」，而在回應監管機構的查詢時，亦沒有坦白交代。有關舉動令人關注他是否仍然適合擔任持牌廣播機構的「主要人員」。

68. 另一方面，管理局亦留意到鄺凱迎先生的行為發生於一家管治狀況極不尋常的機構：亞視董事局曾停止運作甚至形同虛設。表面上，亞視把行政職責委派給盛品儒先生，而盛品儒先生又容許在亞視沒有職位的外人王征先生干預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從而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亞視的企業

管治明顯差劣，而高級行政人員所擔當的角色也容易使人誤會，例如盛品儒先生要求鄭凱迎先生在他離開香港時，代為發送信息和協調亞視的高級行政人員，但他倆均否認鄭凱迎先生獲授予實際權力，當盛品儒先生身在外地時發出指示及訓示。雖然管理局曾質疑鄭凱迎先生所作解釋是否完全真確，但根據所蒐集的證據，管理局無法從其答覆中推斷他在調查期間曾誤導管理局。

鄭凱迎先生在亞視所擔當的管理角色

69. 根據所蒐集的證據及資料，管理局認為鄭凱迎先生應充分意識王征先生在亞視的管理和運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具體而言，鄭凱迎先生與盛品儒先生合作，容許在亞視沒有擔當任何職位的王征先生干預亞視的日常管理和運作，從而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然而，鑒於亞視的管治狀況極不尋常，管理局認為鄭凱迎先生礙於其身為盛品儒先生下屬及亞視的員工，令他可能在履行管理亞視的職責及在調查期間向管理局交代始末時有所顧忌。雖然管理局懷疑鄭凱迎先生的解釋，但管理局無法從其答覆中推斷他未能妥善地履行管理亞視的職責和在調查期間曾誤導管理局。

鄭凱迎先生在誤報前國家領袖死訊事件上所擔當的角色

70. 評估鄭凱迎先生是否「適當人選」時，管理局翻查他在誤報前國家領袖(江澤民先生)死訊時所擔當的角色。管理局在該宗個案的調查報告中發現：

「下午六時後不久(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即亞視「六點鐘新聞」播放期間，亞視高級副總裁(企業發展及對外事務)鄭凱迎先生致電亞視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譚衛兒女士，示意她盡快報道有關江澤民死訊的消息。鄭凱迎先生在電話中向譚衛兒女士透露收到關於江澤民先生死訊的可靠消息，要求她盡快於當晚『六點鐘新聞』內報道。鄭凱迎先生向她保證，他／亞視會承擔責任，着她可放心報道死訊。」

鄭凱迎先生就該次調查向管理局申述時承認他曾與譚衛兒女士通話，但他否認催促譚衛兒女士盡快報道有關死訊。管理局衡量相對可能性後，發現其他人士的申述內容較為可信，並且不接受鄭凱迎先生就有關事件的發展而提供的版本。不過，並無足夠證據證明鄭凱迎先生曾誤導管理局。

71. 管理局在誤報事件的調查報告中作出以下觀察：

「此外，亞洲電視就死訊消息來源向管理局提交前後矛盾的陳述—

- (a) 亞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信件(有關信件由鄭凱迎先生簽署)，表示其新聞部是根據一個它當時相信是可靠的外間消息來源；
- (b) 亞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信件，表示『新聞部一定是根據一個或多個的消息來源』，但於信末卻又作出自相矛盾的聲稱，指發信人鄭凱迎先生『不能確定新聞部報道死訊新聞是根據一個或多個來源』；
- (c) 亞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信件，表示在回覆管理局前，已向梁家榮先生、譚衛兒女士及其他新聞部人員作出查詢，但他們均基於新聞專業操守的原則，拒絕透露外間消息來源的詳情。這樣的申述再次有別於亞視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五日所作的申述。

由於亞視所作的申述互相矛盾，管理局十分懷疑其管理層在向管理局提交申述前，有否向亞視內各相關人士作出查證。管理局獲得的進一步資料顯示亞視於七月七日後，並未曾向梁家榮先生或譚衛兒女士作出任何查詢，亦沒有與梁家榮先生或譚衛兒女士討論過有關事件，便向管理局提交申述。因此，管理局認為亞視提交申述時所採取的態度完全不負責任。」

雖然有關的批評是針對亞視管理層，但鄭凱迎先生明顯密切參與處理亞視就該宗個案而向管理局提交的申述。有關調查的結果顯示，鄭凱迎先生沒有盡一切應盡的努力，確保亞視向管理局提交的申述準確無訛。然而，沒有直接證據證明鄭凱迎先生曾向管理局提交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

72. 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局未能達致結論，裁定作為亞視前主要人員的鄭凱迎先生不是「適當人選」。

(3) 王征先生「適當人選」的身分

73. 管理局對王征先生公然違反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作出的「不控制承諾」(當中聲稱亞視股權變動完成後，他不會「獲授權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表示遺憾。由於管理局認為王征先生違反「不控制承諾」條款，因此管理局日後如需評估王征先生是否符合《廣播條例》第21條所指的「適當人選」的規定時，有理由據此認為他不符合有關規定。如果王征先生日後申請成為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表決控權人、董事或主要人員，管理局會在評估時考慮是次紀錄。

(4) 亞視作為持牌機構的「適當人選」身分

74. 亞視須按照其牌照第12項條件，確保其高級職員、僱員及聯營機構不會從事或允許任何違反《廣播條例》的事情發生，包括「適當人選」的規定。因此，如有證據顯示(舉例說)亞視內部因慣性監管不足而導致違規，又或如亞視董事知悉旗下高級職員或僱員向管理局提交錯誤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或對此「視而不見」，有關人員的錯失可能會歸咎於亞視，而亞視可能須為違反法定要求而負上責任。

75. 此外，持牌機構理應採取適當的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局及管理團隊亦須表現出有效的管治能力。然而，令人感到遺憾的是，儘管管理局再三勸喻亞視採取適當的企業管治標準，但亞視的董事局仍沒有履行管理亞視的職責，結果出現是次報告中不當的情況。調查進行期間，管理局知悉亞

視董事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批准委任盛品儒先生為執行董事，但該會議的記錄未能確認有關委任，亦無記載盛品儒先生的委任條款。儘管如此，盛品儒先生卻自行簽署確認有關的委任信。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期間，亞視董事局並無召開任何會議。在亞視缺乏董事局監督的情況下，盛品儒先生行使他所謂的「隱含權力」，聘任一名私人顧問，而其權力卻遠超於一般私人顧問。亞視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追溯認可顧問協議和盛品儒先生據此所作的行為，但此舉未能回應本報告所載的關注事項，即王征先生和亞視是否違反他們對管理局作出的承諾，以及亞視作為持牌機構是否未能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亞視董事局似乎已形同虛設。

76.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亞視董事局會議上有份投票反對決議的董事聘任的律師，與亞視所聘的律師之間的往來通信，有關文件的副本已呈交管理局。這些文件顯示，亞視董事局內部存在極大分歧，令公司未能有效運作。投票反對有關決議的董事投訴，他們未能取得有關亞視的資料和文件，包括有關亞視日常管理和運作的資料和文件，以及管理局正在調查的事項；他們亦投訴亞視沒有召開董事局會議，以及他們無法參與亞視的管理和運作。雖然管理局不想介入亞視股東之間的爭執，但股東爭執揭露了亞視在管治上出現嚴重問題。亞視缺乏有效的企業管治進一步得到盛品儒先生的聲明引證，盛品儒先生指出他是唯一一位獲授權處理亞視日常管理和運作的人，而期望其他人去處理亞視的管理職務將會是不切實際的（見上文第20段）。若亞視的企業管治妥善，情況應不至如此。

77. 雖然管理局關注亞視的企業管治差劣，但亞視作為持牌機構，一直按牌照訂明的要求為公眾提供廣播服務，也大致上符合其財務和其他節目方面的承諾。由於要確立持牌機構並非「適當人選」的門檻很高，故此管理局認為，不應單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所蒐集的證據，以及就是次調查事項作出的結論（見上文第9段），而裁定亞視不符合或不再是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

78. 鑑於亞視的內部分歧，管理局認為亞視需要採取迅速有效的措施解決其管治失效的問題。因此，管理局認為亞視須向管理局提交建議書，詳細列出亞視必須採取的措施，改善其企業管治水平，以達至與其持牌機構身份相符的水平。亞視必須於最終調查報告送達亞視後三個月內，向管理局提交建議書。此後，亞視須每年向管理局提交進度報告，以證明亞視推行改善措施方面的成效。管理局會參考亞視在改善其企業管治方面的進展，以考慮亞視是否「適當人選」而可以繼續持有牌照。

管理局的裁決

79. 經考慮了調查期間所蒐集的資料後，管理局決定：

- (a) 就亞視違反上文第42段所述的規定，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100萬元。管理局在施加最高罰款時，考慮了本報告所指事宜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在確保持牌機構遵守所有規管規定方面的重大公眾利益，以及亞視欠缺有效管理的情況。管理局已給予亞視機會就所建議的懲處作出申述，但亞視並無在管理局指定的限期內作出任何回應；
- (b) 根據《廣播條例》第24條向亞視發出指示，要求亞視須於管理局送達最終調查報告起計的七日內，要求盛品儒先生終止對亞視行使控制的身分(包括其董事職務)，原因是管理局已裁定盛品儒先生不再是《廣播條例》第21(1)條所指的「適當人選」；以及
- (c) 根據《廣播條例》第24條向亞視發出指示，要求亞視：
 - (i) 確保王征先生不會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
 - (ii) 立即採取糾正行動，以確保除了亞視董事和主要人員，以及由亞視適當授權人士外，不可讓任何其他人士管理亞視；以及

- (iii) 於最終調查報告送達後三個月內，提交一份建議書供管理局審批，其中應詳細交代亞視必須採取的措施，改善其企業管治，以達致持牌機構應有的水平。亞視並須每年提交進度報告，首個報告須於最終調查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提交，交代其改善企業管治的進展，直至管理局認為亞視已完全及有效落實建議的改善措施，以及亞視按照企業管治的適當標準營運為止。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八月

有關王征先生介入亞視日常管理和運作的
亞視每周行政例會會議記錄節錄

事件／場合	資料出處
亞視的管理和運作	
(1)	<p>「王先生訓示所有與會人士，必需依時出席，除特殊情況之外，未能出席者，須事先通知盛執董私人助理，然後由她於開會前向鄭總匯報，會議前一小時不接納請假申請，請各與會人士遵守及必須嚴格執行。」</p>
(2)	<p>「請人力資源科整理由10月開始至今高管的出勤紀錄，明早呈王先生及鄭總審閱。」</p>
(3)	<p>「王先生指出亞視的董事局記錄有清晰列明盛執董的權限，而行政總裁亦未有實際執行董事局要求所做的事情。」</p>
(4)	<p>「王征先生表示要加強藝員的管理，規矩要嚴格執行，賞罰要分明。」</p>
亞視的節目製作、選取與編排	
(5)	<p>「王先生要求將過去同時段節目及《法網群英》的收視做比較，研究是否值得開拍劇集。」</p>
(6)	<p>「《感動香港》：王先生指示要將×××在港出席活動的情況製作成專輯，新聞部安排在下週的《時事追擊》時段播出。」</p>
(7)	<p>「王先生認為明年自拍劇應以低成本製作，不需要靠明星效應，儘量起用自己培訓的或外間有一點知名度的藝員，預估平均目標收視7點，按收視實行賞罰制度。」</p>

事件／場合	資料出處
「王先生提出在週末劃出一個固定時段，用來推銷樓盤廣告雜誌，暫定接檔《葡萄新貴族》播出。」	
(8) 「王先生表示如遇到特殊情況，需要調動或抽起客戶贊助節目時，應即時通報管理層，以公司名義處理。」	2010年12月7日的會議記錄(由受訪者提供)
(9) 「2010年度第一屆感動香港十大人物評選：候選人名單將與王征先生作最後確定。」	2010年7月26日的會議記錄(由亞視提供)
(10) 「《香港GoGoGo》：王先生訓示不能隨便承諾客戶播出日期，需向客戶明確講明亞視要保證節目的質量。」	2010年11月2日的會議記錄(由受訪者提供)
(11) 「 ××× 150週年會慶：王先生表示如沒有播出費將不作考慮及安排播出。」 「王先生表示遇到直播節目時需要停播常規節目是可以理解的，不能隨便作出調動。」	2011年5月3日的會議記錄(由受訪者提供)
(12) 「《香港百人》：對於一些年紀較大的被訪者，王先生表示需按時跟進他們的狀況。」	2011年2月28日的會議記錄(由受訪者提供)
(13) 「《走進上市公司》：暫時只能製作5分鐘節目，鄭總建議必須取得王先生批准方可作出任何製作方向及時間的改變。」	2011年4月26日的會議記錄(由受訪者提供)
亞視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	
(14) 「亞姐西部賽區：王征先生訓示日後需按公司的規矩辦事並需於限期內完成，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遇到特殊情況須儘快向盛執董呈交書面報告請示，財務部亦應取得文件或合約的正本作出審理。」	2010年8月2日的會議記錄(由亞視提供)

事件／場合	資料出處	
(15)	「×××處境劇暫名《親密損友》...王先生囑營業部要努力向客戶推銷，要保證拿回製作成本之外再加×××萬元利潤。」	2010年9月27日的會議記錄(由受訪者提供)
(16)	「王先生指示雷總了解在廣州如何能直接申請賣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的事。」	2010年11月2日的會議記錄(由受訪者提供)
(17)	「目前亞視及×××兩台的收視份額，王先生認為是四六之分，而廣告收益則是二八之分，盛董將肩負擴大亞視宣傳攻勢的重任，下週開會時講述如何鋪排。」	2011年2月28日的會議記錄(由受訪者提供)
業務發展		
(18)	「感動香港十大人物評選：王征先生表示會負責籌資500萬元作為營運資金...至於是否將資金成立慈善基金及製作費問題，請×××下週一前提交方案。」	2010年6月7日的會議記錄(由亞視提供)
(19)	「《亞洲小姐》：港澳區的招募推進中，但反應較為冷淡...×××原則上會籌辦但細節有待洽談，至於授權費×××萬元人民幣方面，對方希望能夠有市政府的贊助及亞視的補貼，王先生以短訊指示不能讓步，稍後會再向王先生確定。」	2010年8月23日的會議記錄(由亞視提供)
(20)	「王先生請樂總就收視調查公司的事月底前提交建議報告。」	2010年8月9日的會議記錄(由亞視提供)
(21)	「《勝者為王》：如用回×××原聲，王先生指示需查明亞視需負上的法律責任。」 「王先生認為如常規宣傳的教果不理想，大家應改變固有的思維方式尋求突破，請公關部明天提交建議報告。」	2010年9月27日的會議記錄(由受訪者提供)

事件／場合		資料出處
(22)	「×××來信提出租用慈雲山發射站擺放他們移動電視的設備及天線，要求亞視就協助運作及提供維護服務等報價，王先生指示任何安排落實前需先簽訂協議。」	2010年10月25日的會議記錄(由受訪者提供)
(23)	「王先生指示與×××的×××先生聯絡，洽談合作的可能性。」	2010年12月7日的會議記錄(由受訪者提供)
(24)	「報告與春浪演唱嘉年華活動場地接洽的情況...王先生指示暫緩與對方接洽。」	2011年5月3日的會議記錄(由受訪者提供)
亞視的對外事務		
(25)	「×××開發區招商活動：1月18日下午在亞視8廠進行招商會，王先生會出面邀請一些貴賓。」	2010年12月13日的會議記錄(由亞視提供)

有關王征先生介入亞視日常管理和運作的
受訪者的陳述

事件／場合	
亞視的管理和運作	
(1)	<p>2010年4月開始，王征在亞視有自己的辦公室，並直接召見部門主管，在日常運作上提出很多要求和命令，例如亞洲小姐的製作、節目編排、宣傳口號及宣傳重點等。而胡競英也要聽命於王征。</p> <p>王征出席(每周管理層例會)之時，鄭凱迎只是負責宣布開會，然後王征主導整個會議，不按議程，只討論王征想批評的事。</p> <p>王征於行政例會上經常有指導性發言，其發言次數多於盛品儒及鄭凱迎。</p> <p>在每周行政例會上，盛品儒雖與鄭凱迎同坐主席位，但極少發言，並經常在會議期間把弄智能手機。盛品儒很多時候根本不知道會議在討論什麼事情。</p> <p>盛品儒雖為簽署文件及主持會議的人，但在行政會議上作決定的人是王征，而盛從來不作決定。</p> <p>王雖然為盛的私人顧問，但王主導每周行政例會比盛更甚。</p>
(2)	<p>亞視由王征一個人作主。</p> <p>盛品儒曾於一次會議上介紹王征為他的高級顧問，並表示王可代表盛行使盛在亞視應有的權力。</p>
(3)	<p>2011年初開始，亞視業務每況愈下，在管理層例會內匯報的廣告收入比去年同期差一大截。王征在會上開始搬出內地某些電視台的賺錢模式，並嚴厲斥責各部門負責人，批評香港的電視人沒有新思維。</p>

事件／場合	
(4)	<p>2010年4月初的某次行政例會，王征連同盛品儒一齊到場，並提示盛宣讀董事會委任盛品儒為執行董事。王征之後時常來亞視，亦出席行政例會。</p> <p>2010年中或更早:王征開始出現在管理層的每周例會上，在名單及會議紀錄上，王的名字會出現在「出席」或「致歉」的欄目。即使王缺席，鄭凱迎亦於會上傳話指「王生/老闆話...」</p> <p>有一次例會上，王征指示管理層人員上班必須守時，因他早上回來時常找不到人。之後人事部開始每月向管理人員發出出勤記錄，並要求各人回簽確認。</p>
(5)	<p>王征曾於每周行政會提出或建議推行節目項目制，並要求部門主管詢問屬下員工就參與該項目制表示意向。</p> <p>王征曾指令、指示及要求亞視員工跟從他的指示。王並會責備部份亞視員工沒有跟從他的指示或員工所犯的錯誤。</p>
亞視的節目製作、選取與編排	
(6)	<p>王征所給的指示非常廣泛，由員工紀律、節目、銷售、製作、節目編排，以至管理人員職責及行政事宜均有作出指示。</p> <p>王征會邀請亞視員工去他在亞視的辦公室，或他在西九龍的公寓開會，提出想做某些節目，並要求與會員工找時段播放該等節目。例子：王征提出製作《走進上市公司》及《亞姐睇樓》等廣告雜誌式節目，亦指示員工要為該等節目安排播出時間；同時要求其助手為該等節目編排何日及何時播出，並在擬備的節目時間表親筆寫上，沒有王征的同意不可更改有關節目安排。有關主管對此無法阻止。後來，另一較高級主管發現有關節目時間表，但只在該表寫下，請員工盡量配合指示。</p>
(7)	<p>王征提出要製作《感動香港》。王是該節目的推動者。在2010年4、5月的行政會議上，王征指出亞視人手緊絀，要求新聞部支持有關節目的製作。</p>

事件／場合	
	<p>王征曾要求將黃金時間最好的時段用以播放《感動香港》。有關主管提出反對，並指出反對理由，例如該類紀錄片式節目不宜安插在晚上8:30時段，因為×××會在同時段播放劇集，須考慮收視的因素等。但該主管不得要領，王征依然指明要於晚上8:30時段播出《感動香港》。</p> <p>盛品儒和王征甚少對話。曾經有一次，王征希望每一個節目都有一個項目經理，而他亦委派盛做其中一個節目的項目經理。該節目大約名為「百萬年薪製作人」，但後來該節目流產。</p>
(8)	<p>2011年4月，鄭凱迎主持行政例會時說，《走進上市公司》的節目該如何進行，或有任何改動，均需先請示王征。而王亦對《香港百人》的節目製作提出指示。</p> <p>2010年5月下旬，王征提出要亞視製作一系列節目《感動香港》。當時亞視其他部門資源緊絀，節目部及製作部都不敢承擔。於是王征召見有關負責人，希望新聞部能製作這節目，而這個會議是由王征主導。在新聞部製作《感動香港》期間，王征多次直接找負責拍攝的新聞部員工，要求採訪王征自己安排的人物。王征並親自聯同拍攝隊上門做訪問。在有關節目製作過程中，王的意見往往起關鍵作用，有時他會親自指揮及參與拍攝及記者的工作，被訪者名單的最後確定，也由王拍板，王又要求臨時加入一些名單。</p> <p>2011年8月底，王征召集多位管理層及節目部負責人討論《感動香港》的製作。該節目雖由新聞部拍攝製作，但王征經常就人選及許多製作細節發出指示，而王征亦在當日的討論發表他對入圍名單的意見及指示。</p>
亞視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	
(9)	<p>亞視的收視情況雖然並不理想，但亞視把其廣告價格提高了四倍，而有關的措施是由王征決定的。</p>

事件／場合	
業務發展	
(10)	<p>2010年底，亞視與收視調查公司「CSM央視索福瑞媒介研究」的合約屆滿，王征曾親口在一次管理層例會上表明，亞視不應再沿用舊有的收視調查方式。終於亞視不跟CSM續約，改聘香港大學的×××每周替亞視進行收視調查。</p> <p>2011年4月，王征召見有關部門主管，商議當天召開「收視打假」記者會事宜，並要新聞部配合。整個記者會的安排由王征主導，王征亦要求有關人士在記者會中如何發言。</p>
亞視的對外事務	
(11)	<p>自2010年下旬開始，王征經常要管理層出席一些歡迎內地訪客的迎賓活動。王多次事後在行政例會上斥責迎賓活動搞得不好，有些員工從此不得參與迎賓。</p>
(12)	<p>王征先生不時安排各方友好參訪亞視，每次均要求多個部門主管出面接待...期間王征先生會以主人身份向來賓介紹他對亞視的未來大計。</p>

王征先生介入亞視日常管理和運作

盛品儒／鄺凱迎／王征與數名受訪者

提供的版本之間的差異例子

事件／場合	盛品儒／鄺凱迎／王征先生提供的版本	數名受訪者提供的版本
<p>節目「感動香港」的製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征先生建議亞視舉辦「感動香港年度人物評選」。盛品儒先生要求王征先生邀請知名人士擔任評審委員。他亦接納王征先生的建議，由亞視新聞及公共事務部的新聞及公共事務科的公共事務小組製作有關節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征先生建議製作「感動香港」節目系列。王征先生主持與有關單位進行的會議，並要求新聞部製作有關節目。在該節目系列製作期間，王征先生經常直接向新聞部發出決定性的指示(包括該節目系列的受訪者名單)。 王征先生往往就受訪者名單及製作安排發出指示，亦就參與競選的被提名人名單提出建議和指示。 節目「感動香港」由王征先生建議製作。鑒於亞視資源有限，王征先生要求新聞部協助製作有關節目。他甚至要求安排該節目在黃金時間的最佳時段播放。儘管建議遭主管人員反對，王征先生仍堅持安排該節目於晚上8時30分播放。

事件／場合	盛品儒／鄺凱迎／王征先生提供的版本	數名受訪者提供的版本
節目「走進上市公司」及「亞姐睇樓」的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盛品儒先生邀請王征先生就節目的運作事宜提供意見。然而，最終決定由盛品儒先生或有關的高級行政人員作出。因此，王征先生的建議既非指示，亦非指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征先生建議製作「走進上市公司」及「亞姐睇樓」這些節目，並要求亞視員工安排有關節目的播映時間。王征先生甚至在節目編排上註明，未經他批准，這些節目的編排時間不可更改。
關於「央視－索福瑞派媒研究有限公司」收視調查結果的記者招待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盛品儒先生邀請王征先生參與他與亞視高層管理人員就收視調查結果而進行的討論。盛品儒先生及其他亞視員工決定召開記者招待會，以表達亞視對該公司的收視調查結果的不滿及質疑。該記者招待會的安排亦是由盛品儒先生及亞視的同事決定。 	<p>在二零一一年四月的會議上，王征先生要求新聞部與管理層合作安排召開記者招待會，以表明亞視對收視調查的立場。該記者招待會的安排事宜由王征先生直接指揮，而王先生亦安排亞視的行政人員在招待會上擔任主持和發言人。</p>

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與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在內容上的差異

亞視每周行政例會的會議日期	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	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
2011年1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請示合作模式後續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向王先生請示合作模式後續跟進。」
2011年2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亞視及×××兩台的收視份額，盛總將肩負...。」 ● 「對於一些年紀較大的被訪者，需要按時跟進他們的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亞視及×××兩台的收視份額，王先生認為是四六之分，而廣告收益則是二八之分。盛總將肩負...。」 ● 「對於一些年紀較大的被訪者，王先生表示需要按時跟進他們的狀況。」
2011年3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地震引發輻射洩漏危機，已通知兩隊正在日本採訪的隊伍今天離開分別返回香港及北京，管理層非常關注採訪記者的安危及健康...。」 ● 「3月19日澳門賽馬會亞視盃：盛總將出席，鄭總請×××邀請王先生。」 ● 「529台慶：初步方案已出，包括台慶後新節目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地震引發輻射洩漏危機，已通知兩隊正在日本採訪的隊伍今天離開分別返回香港及北京，王先生及管理層非常關注採訪記者的安危及健康...。」 ● 「3月19日澳門賽馬會亞視盃：盛總將出席，鄭總請×××通知王先生。」 ● 「529台慶：初步方案已出，待王先生回來後作具體報告，包括台慶後新節目的建議。」
2011年4月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走進上市公司》：暫時只能製作5分鐘節目，鄭總建議暫不作任何製作方向及時間的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走進上市公司》：暫時只能製作5分鐘節目，鄭總建議必須取得王先生批准方可作出任何製作方向及時間的改變。」
2011年5月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表示遇到直播節目時需要停播常規節目是可以理解的，不能隨便作出調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先生表示遇到直播節目時需要停播常規節目是可以理解的，不能隨便作出調動。」

亞視每周行政例會的會議日期	亞視提供的會議記錄	受訪者提供的會議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與春浪演唱嘉年華活動場地接洽的情況，可考慮香港大球場及西九龍海濱長廊。」 ● 「王征要求亞視給予節目的收視資料，他們將按本台節目的收視率向我司收取提供財經數據的費用，對方欲將本台在內地落地的收視也一併計算收費。建議盡可能與對方洽談維持原價。」 ● 「王征150週年會慶：5月27日在會展舉行大型啟動禮及文藝演出，如沒有播出費將不作考慮及安排播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與春浪演唱嘉年華活動場地接洽的情況，可考慮香港大球場及西九龍海濱長廊。王先生指示暫緩與對方接洽。」 ● 「王征要求亞視給予節目的收視資料，他們將按本台節目的收視率向我司收取提供財經數據的費用，對方欲將本台在內地落地的收視也一併計算收費。王先生建議盡可能與對方洽談維持原價。」 ● 「王征150週年會慶：5月27日在會展舉行大型啟動禮及文藝演出，王先生表示如沒有播出費將不作考慮及安排播出。」
2011年5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相關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先生向與會人士發表講話，摘錄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視正面對 i)政府即將批出另外三個地面免費服務牌照；ii)兩台的收視爭議；iii)與股東間的官司等內憂外患的情形。 - 王先生勉勵大家團結起來做好準備，有意見不妨提出討論，最終按公司決定而行。」
2011年1月3、10、17、31日；2月7、14、21日；3月14日；4月26日；7月11、18、25日；8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征的名字沒有在「因事缺席而致歉」一欄內出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征的名字在「因事缺席而致歉」一欄內出現。